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农业银行将共同推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的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如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 3.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受理投资者提交的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扣款金额以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理处理。
 - 6.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基金代销网点申请办理,办理流程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 7.定期定额业务的其它事项及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详情:
-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6662
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 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增加 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3))以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5)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基金代销点对所有符合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地址:东城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010-66556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增加 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6)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基金代销点对所有符合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站:http://www.bocc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010-66556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将共同推出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代码:162206)及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基金(代码:1622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7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5日起的收益结转中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7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持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基金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7年11月15日-2007年12月16日。
-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2月17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7年12月18日。
- 三、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

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五、咨询渠道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688),网站(www.fund.com.cn)
-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5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88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111,0755-269511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20-198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66888各营业网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512-9628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41897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92388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65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9565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60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10-886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632-9657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5-84957887)。
- 六、提示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证券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万素娟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名,共持有代表公司228,063,83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7万股)的75.75%;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审议并对所列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228,063,8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以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228,063,8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江西中江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江西中江制药(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以10,190,7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以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2月18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通本公司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2703)。
目前,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的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光大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基金定投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200元。
3.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时,只能选择前

端收费模式,基金定投业务不适用于后端收费模式。

-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光大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光大银行 咨询电话:95695
网站:www.ceb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3936999 或 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等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东吴证券从2007年12月18日起代理大成景阳领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9019)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设在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7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办理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渠道信息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6581136
传真:0512-66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西虹路751号新天国际大厦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兵团投资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的6.838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6.8383亿元银团长期贷款将采用兵团投资公司为借款人,我公司为借款人的操作方式,为了推动此项贷款的顺利实施,经与有关各方协商,我公司需用以下四种方式为兵团投资公司提供

担保:

- 1.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归集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4.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玛纳斯厂整体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酒)提供抵押担保。
-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7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3名,共代表股份101,430,767股,占公司总股本258,692,460股的39.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南泰国际展

览中心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8,596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1%;弃权0股。关联法人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233,09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赵永海、刘振南、王德臣、杨保华、监事曾文华、朱兴、王增梅,董事会秘书王玉敏、高级管理人员龚爱国、陈江宁、潘秋佳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丽萍、高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大会以233,090,037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通过了该项议案。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丽萍、高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会议记录;

- 4、有关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